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临2018-109赣锋锂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